**人才安居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所需材料**

**（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为图片格式jpg,bmp,png）：**  
1、人才安居申请审核表

2、市委人才办或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认定单

3、申请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及户口本，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

4、结婚证或婚姻证明（未婚提供婚姻承诺书）

5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